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告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告第十二至十五頁，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ojam.com內供瀏覽。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董事會函件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執行董事：

中井秀範先生(主席)
王克非先生(首席執行官)
東條悅郎先生(首席營運官)
橋爪健康先生
星山惠津子女士
殿村裕誠先生
陳志明先生
陸侃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小田聖一先生
鄭沛基先生
陳慶強先生
張曦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提呈多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另將提呈決議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

本通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重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購回授權」)，惟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i)在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僅准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最早發生日期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b)本公司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之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說明函件

載有一切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中小田聖一先生、鄺沛基先生及陳慶強先生將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陳志明先生和陸侃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張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陳志明先生、陸侃民先生及張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載有一切有關以上重選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有關董事重選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2至15頁。

本文件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中井秀範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此乃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根據購回授權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購回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文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則為1,926,114,403股，相當於繳足股本192,611,440.30港元。按1,926,114,40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可購回最多達192,611,440股股份。

2.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購買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事項僅會在董事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且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計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 之股權概約 百分比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232,490,000	63.99%	71.10%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及2)	1,232,490,000	63.99%	71.10%
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附註1及3)	1,232,490,000	63.99%	71.10%
任德章先生(附註2)	1,232,490,000	63.99%	71.10%
丁鵬雲先生(附註3)	1,232,490,000	63.99%	71.10%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	96,306,167	5.00%	5.56%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附註4)	96,306,167	5.00%	5.56%
Faith, Inc.	96,300,000	5.00%	5.56%

附註：

1. Marvel Bonus Holdings Limited (「**Marvel Bonus**」)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 (BVI) Limited (「**Shanghai Assets**」)各擁有50%。因此，Integrated Asset及Shanghai Assets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任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hanghai Assets則由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丁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Bonus持有之1,232,4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Yoshimoto Fandango Co., Ltd.為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96,30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如上表所示有所增加。而此項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所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上市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九月	0.058	0.050
十月	0.070	0.040
十一月	0.040	0.021
十二月	0.040	0.017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030	0.020
二月	0.058	0.028
三月	0.039	0.028
四月	0.100	0.031
五月	0.250	0.065
六月	0.168	0.096
七月	0.150	0.105
八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175	0.113

中小田聖一先生(「中小田先生」)，44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乃日本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中小田聖一先生為香港一間會計顧問事務所之董事總經理。

中小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中小田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港元作為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照公司的表現及盈利以及行業內的薪酬基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小田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中小田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鄭沛基先生(「鄭先生」)，4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實務擁有逾十九年經驗。鄭先生現於其自設會計事務所執業。

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鄭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港元作為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照公司的表現及盈利以及行業內的薪酬基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慶強先生(「陳慶強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雪尼大學，持有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慶強先生在會計、財務監控及物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慶強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並經營消費品分銷的跨國公司擔任高級人員。陳先生現任一間財務及市場顧問服務公司的常務董事。

陳慶強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二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陳慶強先生可收取每月5,000港元作為董事之酬金。金額乃參照公司的表現及盈利以及行業內的薪酬基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慶強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慶強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陳志明先生(「陳志明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擁有約10年擔任管理職位之區域資產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頒授之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陳志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取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陳志明先生已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志明先生有權獲發酬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陳志明先生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志明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陳志明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陸侃民先生(「**陸先生**」)，28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合規範疇擁有逾7年經驗。彼現為一家慈善籌款機構之法律及合規經理。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之商貿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陸先生有權獲發酬金每年520,000港元，乃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陸先生另有權獲發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張曦先生(「**張先生**」)，40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界擁有逾9年經驗。彼現為中科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編號：3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國際商業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張先生已與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並須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彼與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條款，張先生有權獲發酬金每月8,000港元，乃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務及經驗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iii)並無於公司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及(iv)於獲委任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x)段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茲通告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威靈頓街39號六基大廈5樓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中小田聖一先生；
 - (ii) 鄭沛基先生；
 - (iii) 陳慶強先生；
 - (iv) 陳志明先生；
 - (v) 陸侃民先生；及
 - (vi) 張曦先生
- (3)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及作出、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所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項決議案(b)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中井秀範先生、王克非先生、東條悅郎先生、橋爪健康先生、星山惠津子女士、殿村裕誠先生、陳志明先生及陸侃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陳慶強先生及張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39號
六基大廈
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彼之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彼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